

广州市白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
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
公开内容

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: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,涵盖部门各项收支,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: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: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:指财政资金安排的,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(境)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: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: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 1 辆,2017 年预计购置或报废 0 辆等。

二、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 年我局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。